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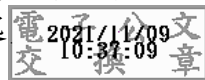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403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84925_11054034300_1_3784925_11054034300_1.pdf、
3784925_11054034300_1_3784925_11054034300_2.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